



2016.05.05

方兴未艾

——“土十条”五个关键问题探讨

	王威 (分析师)	王锐 (研究助理)	车玺 (分析师)
	021-38676694	010-59312759	010-59312829
	wangw@gtjas.com	wangrui013946@gtjas.com	chexi@gtjas.com
证书编号	S0880511010024	S0880114110036	S0880515020003

摘要:

- **市场“大”主要体现在哪里？工业+耕地+矿区。**根据中国环境规划院，1)2001-2009年中国共有近10万家企业关停或搬迁，包括农药厂、化工厂、钢铁厂等，长三角（化工类）、珠三角（电子废弃拆解类）、东北老工业基地（机械加工及石油类）等土壤污染形势最为严峻。2)中国受污染耕地面积2000万公顷（旱粮主产区、水稻主产区等）。3)中国70多个矿区1600多个土壤点位中，超标点位占33%；
- **修复项目类型分几类？重金属+有机物+地下水。**根据中国环境科学院，1)重金属——株洲清水塘底泥重金属污染治理工程：底泥包括砷、铅、锌等，主要工艺包括底泥疏浚清挖、污泥脱水、水泥固化稳定化、填埋、河道生态修复。2)有机物——北京焦化厂：污染物包括苯系物等，主要工艺包括高温热脱附（直接加热）、常温脱附、填埋、地下水帷幕/抽提处置等。（3）地下水——上海某场地：污染物氯代烃，修复技术包括多相抽、还原剂注入等；
- **国家能投“几十万亿元”做环境修复吗？不能。**根据中国环境规划院，2014年中国环境修复资金投入30亿元左右，2015年60亿元以下（工业、农田、河流底泥清理），其中大部分来自国家重金属专项资金、地下水专项资金等（占50%以上）。预计十三五国家每年投资100亿元左右进行土壤污染加密调查、农田和建设用地治理试点等；
- **环境修复主流技术现状如何？异位高耗能工程化措施主导，缺乏整体策略和系统部署。**根据中国环境科学院，我国技术路线从最开始极端注重成本的填埋、挖掘、焚烧，逐步向重视技术升级、风险管理转变（固化稳定化、热处理）。美国超级基金修复行动中原位技术从1985年的25-30%提高到了2002年的60%左右；我国2014年各种工艺占比：水泥窑混烧40%、固化稳定化30%、热脱附10%、化学氧化10%、土壤淋洗10%；未来我国必将重视可持续修复，原位修复、本地化修复、多技术耦合等是发展趋势；处理后的土壤进行建筑地基土再利用、机动车道路、固废填埋、绿化用地等是值得探讨；
- **市场参与者会增多么？已有许多非环保行业企业、以及环保内非环境修复企业看到了环境修复产业商机。**地产、钢铁等企业传统业务发展遇到瓶颈，转型环境修复更有发展前景；水处理、固废处理、石化化工建筑农业设备机械也有望转型环境修复设备制造产业。

相关报告

环保：《“土十条”八大猜想》	2016.04.27
环保：《一步一个脚印》	2016.04.08
环保：《稳增长意图明显，环保标的更需精挑细选》	2016.03.05
环保：《再迎海绵城市试点，联合体模式崭露头角》	2016.03.02
环保：《海绵城市再迎政策，订单有望在哪里产生》	2016.02.22

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分析师声明**

作者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保证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合规渠道，分析逻辑基于作者的职业理解，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作者的研究观点，力求独立、客观和公正，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特此声明。

免责声明

本报告仅供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本报告仅在相关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发放，并仅为提供信息而发放，概不构成任何广告。

本报告的信息来源于已公开的资料，本公司对该等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升可跌。过往表现不应作为日后的表现依据。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保持在最新状态。同时，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本报告中所指的投资及服务可能不适合个别客户，不构成客户私人咨询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者关联机构不承诺投资者一定获利，不与投资者分享投资收益，也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投资者务必注意，其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者关联机构无关。

本公司利用信息隔离墙控制内部一个或多个领域、部门或关联机构之间的信息流动。因此，投资者应注意，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或期权并进行证券或期权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者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的员工可能担任本报告所提到的公司的董事。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不应将本报告作为作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参考因素，亦不应认为本报告可以取代自己的判断。在决定投资前，如有需要，投资者务必向专业人士咨询并谨慎决策。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表或引用。如征得本公司同意进行引用、刊发的，需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并注明出处为“国泰君安证券研究”，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若本公司以外的其他机构（以下简称“该机构”）发送本报告，则由该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通过此途径获得本报告的投资者应自行联系该机构以要求获悉更详细信息或进而交易本报告中提及的证券。本报告不构成本公司向该机构之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者关联机构亦不为该机构之客户因使用本报告或报告所载内容引起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研究

	上海	深圳	北京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 银行大厦 29 层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 商务中心 34 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 心 2 号楼 10 层
邮编	200120	518026	100140
电话	(021) 38676666	(0755) 23976888	(010) 59312799
E-mail:	gtjaresearch@gtjas.com		